

又一紙認收信……

救生員人手安排的查詢，又是一年，沒回覆

救生員的人手安排不能已聘用的人數作為指標，是應以實際的人數和有康文署工作經驗的人數為準。

救生員人數的安排是各類別救生員的分配，目前的每年招聘臨時救生員運作，根本是不能留下經驗豐富的人材，況且是招聘困難又浪費資源。

救生員的價值在於經驗，每年充滿康文的臨時救生員又有多少個不是暑期工，最基本的困景就是他們準備回到學校的時期。誰也會分心。泳客的安全呢？

倘若，康文署告知招聘沒困難，那麼又可公佈康文署安排以時薪 47.5 元至時薪 75 元再加每四小時 60 元行政費的臨時假日救生員名額是否有全數出席？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凡 遇 災 險 幸 勿 同 仁

~~~~~

來函檔號：

2010年5月19日

檔案編號：(N) in LCS AC502.10

新界沙田

排頭街一至三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 救生員人手安排

在救生員人手安排上，署方並未有向我工會提供任何資料及數據，我工會只能就傳媒中的報導消息，向署方提出有關救生員人手不足，經驗缺乏的問題。

2009年6月9日東方日報【康文署稱，過去三年平均有一千六百名救生員於轄下泳池和泳灘擔任救生服務…】，對此，我工會認為三年平均一千六百名救生員的名額只是一個數字，這並不代表有足夠的人手。以08年將軍澳泳池為例，由30人削減到22人，還安排1名救生員看守3個訓練池，港九拯溺員工會更表示當時只有19人當值。至令一名41歲婦人在訓練池失去生命。

夏季將至，我工會現要求署方公開

- (一) 今年實際聘用的臨時救生員的人數及未有工作經驗的人數。
- (二) 各游泳池、泳灘的救生員人數安排，及長俸救生員、30個月合約救生員、一年合約救生員、3+3合約救生員和臨時合約救生員的比例編制。

我工會重申在 09 年透過東方日報向署方提出的制定兩年以上年資和新手救生員當值比例的建議，判斷危機均靠經驗，而新手就是缺乏警覺性，救生員當值編配制度絕不能只以數字上的安排。並建議在游泳池入口處仿效展示水溫的方式，展示即場救生當值人數和各泳池的人數分配。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陳偉明（53137383）聯系

副本送：

港九拯溺員工會

香港政府救生員總工會

李卓人立法局議員

香港各傳媒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主席

(林欣希  代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873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4) in L/M No. (2) to LCS 6/HQ 802/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彩虹邨綠晶樓 1917 室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陳偉明主席

陳主席：

### 救生員人手安排

多謝你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來信，本署現正處理此事，並盡快給你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明昌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男童泳池遇溺 母曾四處尋找 熄對講機救生員不聞呼救

04/06/2002

六歲男童譚石麟去年八月與家人到粉嶺公眾泳池游泳期間突然失蹤，事後被發現在池面飄浮，送院後返魂乏術。死因裁判庭昨就事件展開聆訊，當值救生員承認疏忽，沒有檢查對講機是否開開，以致收不到有泳客失蹤通知去搜池；驗屍官表示假若及時發現，救回的機會「好高」。

## 望泳池一眼就話「見唔到」

死者繼母梁錦慈表示，去年八月九日下午一時，她與兩名女兒與死者到水深一點一至一點四米的涉案泳池游泳，下水之際突然發現死者失蹤，在泳池四周找尋但無結果，遂要求救生員協助，但救生員望了泳池一眼就表示「見唔到」。梁於是到辦公室向泳池職員求助，透過對講機要求救生員尋找但無結果，再返回涉案泳池後，只見死者浮屍水面，救生員將死者救起時已毫無知覺。

案發時在該泳池當值的救生員梁耀華在庭上承認「疏忽」，當值前並無檢查好救生裝備，亦無留意對講機沒有開開，因而沒有收到死者失蹤的通知而尋找死者下落，而且因案發時環境嘈吵，他沒有聽到任何泳客失蹤的中央廣播。

## 男童入水後掙扎超過3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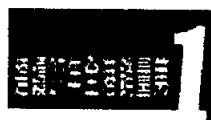
驗屍官表示，死者眼部呈現血點，證明他入水後掙扎逾三十秒才失去知覺，假如能及時施救，生還機會很高。

裁判官指出，如果遇溺三十秒便可致死，但救生員見到泳客在池底十五秒，只會以為泳客在潛水而不會施救，故質疑救生員的存在價值。驗屍官認為救生員發現泳客在池底，應立即查看，此外家長亦應陪同子女游泳。

案件編號：CCDI 1484/01 **SUN**

版權所有 © 2002 Orisun.com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東方日報**  
讀者人數歷史新高



還我真實感覺

## 整整一年未有回覆的信

### 13 歲女童的遇溺至死而引出的一串性問題

斧山道嬉水池的 13 歲女童遇溺事件，是繼 1.2 米、0.4 米後再次發生的淺水遇溺致命的悲劇，短期不足 20 個月內接二連三發生致命的同類遇溺問題，只可惜，康文署只回一紙認收信。

我工會在 2003 年提出【人手不足】和【充份休息】的問題，是出於‘危機處理’的經驗。當日，署方還可以紙上談兵，繼 2008 年 9 月 3 日，中年婦人在水深 1.2 米…；2009 年 6 月 6 日，10 歲小童在水深 0.4 米…；2010 年 5 月 1 日 13 歲女童在嬉水池，不足 20 個月先後遇溺至失去生命。今天，我工會再次提出同樣的問題，重申要求康文署尊重救生員所持有的國際拯溺證書。尊重《香港拯溺總會》的專業地位，依從其拯溺課程的教材…切實遵照其【當值救生員數目】、【充份休息】的規定。希望署方就已發生的事實，確實的檢討現行的制度。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電 話 分 機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來 函 檔 號 :

2010 年 5 月 16 日

檔 案 編 號 : ( N ) in LCS AC501 10

新界沙田

排頭街一至三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 13 歲女童的遇溺

斧山道嬉水池的遇溺事件，是繼 1.2 米、0.4 米後再次發生的淺水遇溺致命的悲劇，短期不足 20 個月內接二連三發生致命的同類遇溺問題，故此，本會自 2003 年後，今天提出再次署方關於【當值救生員數目】及【充份休息】的要求，以確保救生員的工作質素和泳客的生命保障。

斧山道嬉水池的當值救生員，一個熟睡，一個打電話，確有失職的問題，但是，若不強行硬銷由署方的有關工作小組經詳細研究和諮詢香港拯溺總會後釐定轄下公眾游泳池的基本當值救生員數目，和充份休息的安排。失職問題和意外事件也該可能會避免。

2003 年 5 月 23 日，署方對本會提出救生員技能標準的函覆內文

康文署檔案編號：(10) LM(52) in LCS 4/HQ802/00

爲了提高香港救生員的資歷，拯總（香港拯溺總會）自 1997 年開始籌劃「救生員計劃」，逐步將本地救生員的技能提升至國際水平。整個計劃和課程是拯總參照國際標準訂定和編制。

……本署認爲提高救生員資歷，可爲市民提供更完善及更優質的救生服務，計劃值得支持，故此，本署已安排所有救生員參加「救生員工作坊」，同時考取了新的泳池及泳灘救生員資歷，新資歷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署方先在 5 月 23 日的覆函中，肯定了「救生員工作坊」是香港拯溺總會自 1997 年開始籌劃「救生員計劃」，逐步將本地救生員的技能提升至國際水平。整個計劃和課程是拯總參照國際標準訂定和編制。何解在 9 月 18 日的函覆中指出救生員工作坊非國際標準。康文署的有關工作小組又是如何釐定救生員的當值人數？

我工會在 2003 年提出【人手不足】和【充份休息】的問題，是出於「危機處理」的經驗。當日，署方還可以紙上談兵，繼 2008 年 9 月 3 日，中年婦人在水深 1.2 米…；2009 年 6 月 6 日，10 歲小童在水深 0.4 米…；2010 年 5 月 1 日 13 歲女童在嬉水池，不足 20 個月先後遇溺至失去生命。今天，我工會再次提出同樣的問題，希望署方就已發生的事實，確實的檢討現行的制度。

救生員輪流在瞭望台、巡池當值，是需要有敏銳的反應，救生員頂着烈日，冒着雨的注視崗位範圍所發生的事，不能有半點疏忽，他們的壓力並非為官的所想像得到。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救生員的適當休息是必須要的。

斧山道嬉水池的遇溺事件導出了大家更需要關注的問題，就是攝錄機的功能和價值。遇溺事件後，署方的向傳媒表示，泳池設置的攝錄機拍攝不到遇溺事件的位置，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

遇溺事件是由泳客走上更台通知當值救生員，才開始拯救行動。署方爲了表示遇溺時有足夠救生員當值，公佈了當時有一位高級救生員和六位救生員當值。但是當日斧山道泳池的室內池因維修而關閉，那麼，當值的救生員的崗位又是如何的編排在室外的嬉水池？

當值更台的兩位救生員看不到，泳客呼救聽不到，攝錄機的功能又拍不到。警方的調查也只在於事件是否涉及刑事罪行。十三歲的妹妹走了，但我們也該讓她走得明明白白。即使是兩位當值更台的救生員真的是一個熟睡，一個打電話，那麼其他的救生員呢？熟睡和打電話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既然攝錄機拍攝不到遇溺的情況，是否有可能拍攝到救生員的當值情況？若是有的話，就要爲當值的所有救生員得到一個清白。



本會也就救生員的管理標準，在2003年8月25日，向署方提出：

(一)【人手不足】

按「救生員工作坊」課程第8.1章基本泳池救生員人數要求的計算方式(附件1)，以九龍公園為例…不連高級救生員每更該有30名救生員(附件2)。

(二)【充份休息】

「救生員工作坊」課程第11章輪流當值，清楚指出，“若當值位置安排在高風險區(如水線、水梯、入水口或出水口等)該名救生員應在早前一節應安排離池小休或進行其他非救生當值服務工作10至20分鐘，以保證在高風險區當值前有充份的休息。”(附件3)為何署方未有安排？

署方在2003年9月18日的函覆全文：

康文署檔案編號：(5) in LCS 6/HQ802/03

(一)【當值救生員數目】

本署轄下公眾游泳池的基本當值救生員數目，是由本署的有關工作小組經詳細研究和諮詢香港拯溺總會後釐定，以配合本港公眾游泳池的需要。除既定的基本救生員外，本署會在泳季的繁忙月份內，增加救生員人手。以加強保障泳客的安全。

貴會所提出及救生員工作坊教材中所建議的泳池當值救生員數字，雖然並非國際標準，但本署在日後檢討有關項目時會作為參考。

(二)【充份休息】

有關貴會提出給予救生員充份休息時間的意見，事實上本署已在這方面作出安排，例如編排各救生員輪流在瞭望台、巡池及救傷站當值半小時，以避免救生員長時間在同一崗位工作而產生勞累和影響專注力。

一個標準池至少有四名救生員當值，繁忙時更要有六名救生員，這是國際救生組織成員國的共識，香港拯溺總會也就是國際救生組織的創辦人之一，基本泳池救生員人數要求也清楚地再課程8.1章列出。署方在實施新救生員技能時是否有清楚了解課程。此外，署方由實施新救生員技能制度後，臨時救生員的聘用條件是‘持有急救證書優先考慮’，這樣，沒有急救證書的臨時救生員不能當值救傷站的工作情況下，也未能達到署方所安排的【充份休息】。

知情，是每一個市民應當享有的權利。希望由斧山道嬉水池的遇溺事件開始，署方都能夠將每一遇溺事件的情況、承責、死因庭判決，法醫官和裁判官的專業評語、建議，及就該過案的賠償金額向市民公開外，同時也需要公開署方的檢討報告。在意外頻生下，若是署方並非確實檢討和改善問題，反而只着眼於掩飾過錯的話，悲劇只會再一次發生。

由 2003 年 8 月 17 日本工會就有關歧視職工會問題致函署方（附件 4），  
至……

9 月 04 日 康文署檔案編號 (2) in LM (1) in LCS SF (1) in LCS 40/802/00 ；

9 月 10 日 康文署檔案編號 (4) LM (1) in LCS 40/HQ 802/00 AC04036 (N)；

9 月 23 日 康文署檔案編號 (4) in L/M (4) to LCS 6/Hq 269/02pt.3

蔡淑娟署理署長、王倩儀署長親署函中表示與本會積極溝通、保持聯絡，胡偉民助理署長的親署函中更清楚表明：【並於稍後時間安排與貴會會面】，之後，音訊全無。目前正進行檢討及即將推出的新救生員職系架構，本工會完全沒有任何訊息和資料，所以，對於新救生員職系檢討的意見，本會將會唯有選擇其他表達方式。至此，本會對署方對本會的態度及本會的表達方式，深感遺憾。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聯系（53137383）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主席

陳偉明



電話 TEL: 2601 8873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L/M No. (2) to LCS 6 /HQ 802/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彩虹邨綠晶樓1917室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陳偉明主席

陳主席：

### 13歲女童的遇溺

多謝你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的來信，本署現正處理此事，並會盡快給你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明昌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要有效保障泳客的生命安全，就需要建立一支專業團隊

救生員的工作責任大，並有相當性的危險性，今天，救生員的入職技能已提升到國際救生組織認可，學歷要求則原地踏步的在小學六年級，救生員的專業性根本未沒有受到重視。

工作是團體性的，總不能在意外發生後，就單指救生員的問題，早在 1983 年一名 32 歲中國籍男子溺斃在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 2 尺 8 寸水深的訓練池，及一名水運會的女學生溺斃在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深水位置，死因庭指出要加強管理後，目前的管理層是人多了，官高了，但是大家可會想到，管理泳池泳灘，管理救生員的各級主管，是未曾參與任何的管理課程。到 2003 年 8 月一名男童溺沉池底 15 分鐘始救起…陪審團都是提出‘加強管理’ 的同樣要求。政府的回答是已加強…

“一人奉口腹，百姓竭油膏” 一位高級康樂助理員的薪酬，足以聘用 3 位長工救生員， 2008 年政府重新招募長工救生員的人數，僅可彌補流失的一半人數，而新入職薪點比 1999 年還低一級。最近的一次招聘，本會未得消息。

這樣的肥上瘦下的政策，我想問康文署究竟還要爆出多少醜聞，枉死多少人命，你們才會將市民的生命安全當一回事

## 職系架構檢討中，《香港救生員總工會》提出的意見及要求

- 1/ 停止削減及增加足夠巡池工作的崗位
- 2/ 停止每年大量招聘缺乏經驗的臨時救生員，以保障泳客的生命安全。
- 3/ 在泳池泳灘的入口處展出當天應有及現有救生員人數的告示，並列明長工合約及臨時救生員的人數比例
- 4/ 救生員的考試規程是國際救生組織所定的標準，因此：
  - A .按國際救生組織標準而增設目前不足的救生員人手
  - B .按國際救生組織標準，給予救生員在當值高風險區前有足的休息時間
- 5/ 當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下，救生員須離開其金屬更台上當值。
- 6/ 救生員應有自己的獨立職稱，同時、在新職系架構中，因救生員擁有多項的國際認可證書，要求救生員的職系及資歷要求應更正為第 5 級，總薪級亦第 5 點（11, 580 元）升至第 6 點（12, 310 元）

## 輸打贏要；半年之內三個答案……

不知道誰是真，誰是假，只知道，！苦了救生員，害死了泳客

相信大家不看見信件的發出日期，那敢相信，要久等七十二天和三得多月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香港救生員總工會》就“救生員技能標準”列舉課程出現的問題，並追溯於一九八五年間，署方回應《港九拯溺員工會》要求救生員應有自己獨立的職級…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事隔 72 天）

署方回答：

整個課程，是拯總……本署並無直接參與其籌劃工作。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收信兩天後）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再為課程中的“當值救生員數目”及“休息安排”等查詢。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還有 7 天的四個月後）

署方回答：

當值救生員人數…是由本署的有關工作小組經詳細研究和諮詢香港拯溺總會後釐訂…雖並非國際標準……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經陳國強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上提出《香港救生員總工會》的查詢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書面答覆立法會會議的提問……考請規程內容是獲得國際救生會認可，國際救生會制定的泳池救生員標準，適用於所有該屬會會員的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洲、美國、星加坡、日本等）……

來函檔號：

本會檔號：AC 0103a (N)

#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電話號碼：61812249

傳真號碼：24413847

## 附件

新界 沙田  
排頭街一至三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總署  
梁世華 署長

## 副本

特急文件  
全文叁頁

署長閣下：

### 救生員技能標準

貴署與《香港拯溺總會》制訂的救生員新入職技能標準是必須持有“泳池拯溺章”及“沙灘拯溺章”生效日期為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在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推行“救生員工作坊”課程。

“救生員工作坊”課程計劃原是分別為約二千四名現職或兼職救生員開辦共八十期的技能更新課程為目的，並定於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在會員不斷向本會申訴其計劃的課程內容與日常操作及實用技能不乎，以令其有無可適從的情況下，理事會曾為上述課程成立研究小組，並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就研究報告的問題曾致函《香港拯溺總會》查詢及要求函覆，該會的認收信件也沒有回覆。

現根據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八日本會特別會員大會決議，就貴署支持的“救生員工作坊”課程及“泳池救生章”、“沙灘救生章”的課程，提出有關的問題及意見，並要求貴署根據目前的法例條文暫時仍維持救生員的法定技能標準，待其技能標準得以明確後，再予施行。

對於貴署支持《香港拯溺總會》推行救生員技能標準的改制及“救生員工作坊”課程，本會現提出有關的問題如下：

一 在改制的草擬程序中，貴署與《香港拯溺總會》是否具有擬定計劃進程時間表的備忘錄紀錄，可得以跟進及監察整個計劃的流程。



# 附件

二 六位曾任或現任貴署救生員訓練工作的現職康樂主任及康樂助理員，並現兼職於《香港拯溺總會》考試官及各項拯溺技術委員會召集人、主委。他們在  
這個改制程序中的“救生員工作坊”課程有否參與籌組工作。

副本

三 “救生員工作坊”課程只集中於泳池救生工作外，沙灘救生工作根本未有根據香港地理環境為教材，日常操作未提一字外更為何其講義是只是英文版本。貴署的救生員和協助主管管理、督導及訓練救生員的高級救生員的文化水平亦多於在小學程度，這是不是一個不合理的課程講義。

四 貴署每位現職編制、合約及兼職的救生員都完成了“救生員工作坊”課程，在此，貴署有否按課程內容 30of 73 頁第 11 章「輪流當值」的規定：每當值 30 分鐘 1.3 米至 3.1 米的崗位之前或之後須有 20 分鐘休息的安排，而作出新的救生員當值指引。

上述的問題只是該課程其中部分的問題，而重要的是全港救生員入職技能的法定標準問題，希望貴署能與本會主席直接聯繫（電話：96498929），透過溝通、理解及協商的原則而達至共識，或賜覆函解決及處理本行業目前所遇的困惑。

無可否認，此函對貴署支持的是項改制措施的確是一個持反對的態度，只無奈該課程的內容根本是令人難以信服外，更驚訝的是沒有一位救生員，尤其是高級救生員他們並沒有發覺每天都要例行檢查的『黑樽白頂』的醫療氧氣樽在課程講義裏卻以工業氧氣的『黑樽』取代。（註）

貴署公開表態支持《香港拯溺總會》推行的雙失計劃及只須繳付壹仟二百元而毋須考核，另再花六百元購買兩張具有國際資格的拯溺證書便可以延長三年的工作時間的情況下，已有六千多人約佔全港八成救生員完成該聽講課程。他們參加課程的主因亦是貴署在這三年間不斷地透過傳媒宣佈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的救生員入職標準，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間，招聘組的也趁個熱鬧的在報章發言，聲明由四月一日起所有救生員技能的標準必須是持有“泳池救生章”或“沙灘救生章”。

貴署與《香港拯溺總會》在二〇〇二年六月的晚間電視新聞中宣佈：「“救生員工作坊”課程在七月一日後結束，繼而取代的是“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的訓練課程。」，但在七月二十一日《香港拯溺總會》重新修定部份課程講義維持課程而繼續推行，至今仍未舉辦其他課程，這樣的決策的依據何在？

（註）請參閱隨函奉上及經本會批注的“救生員工作坊”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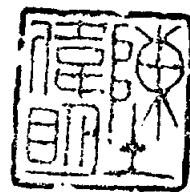




# 附件

追溯於一九八五年間，《港九拯溺員工會》在與文康市政科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為主席的部門協商會議中，提出屬於技工級編制的救生員以其專業的拯溺技能，要求脫離技工職級成為獨立的職級。唯署方則以其入職技能標準只維持有本溺銅章為理由下只是在工作證上冠以『拯溺員』的中文名稱而仍然維持在技工職級。今天在貴署有意將救生員入職技能提升至國際標準的情況下，本會亦隨之考慮重提編制的問題。

救生員的技能是對泳客提供安全的唯一保障，所以，本會對於提高救生員技能的原則性是支持的，但是目前的改制措施，本會則不能認同。故此，懇請貴署能考慮本會所提的意見並賜覆。



主席

附件：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規則總綱

“救生員工作坊”講義（經本會批修）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長 “救生員技能標準” 函件

副本分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長

全體會員

各名譽顧問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873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10) LM(52) in LCS 4/HQ 802/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彩虹邨  
綠晶樓1917室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陳偉明主席

陳主席：

### 救生員技能標準

貴會於三月十日來信，就救生員的新資歷提出意見。我曾於三月二十六日給貴會簡覆，現再就事件作詳盡的回覆。

香港拯溺總會（拯總）為國際救生總會會員，是香港唯一的拯溺專業團體，負責考核及評審救生員的資格。為提高香港救生員的資歷，拯總自一九九七年開始籌劃「救生員計劃」，逐步將本地救生員的技能提升至國際水平。而「救生員工作坊」是為現職救生員設計的過渡性課程。整個計劃和課程，是拯總參照國際標準訂定和編制，本署並沒有直接參與其籌劃工作。故此，本署未能就計劃及工作坊的內容作評論。貴會可就所關注的問題直接向拯總反映及查詢。

本署認為提升救生員資歷，可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及更優質的救生服務，計劃值得支持。故此，本署已安排所有現職救生員參加「救生員工作坊」，同時考取了新的泳池及泳灘救生員資歷。由於新資歷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署在招聘新救生員時，亦需採納新資歷作為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然而，救生員資歷的修訂與本署救生員編制或職系並無直接關係。

目前「泳池規例」所訂的救生員資歷，是用於監管私人泳池的安全，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行，並不適用於公眾泳池。

據了解，食環署亦收到貴會的諮詢，現正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諮詢，相信該署會向貴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如貴會就事件仍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與我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陸超恩 陸超恩 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及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黃鴻德先生）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 香港拯溺總會  
康樂事務訓練系主任



電話 TEL: 2601 8873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5) in LCS 6/HQ 802/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彩虹邨  
綠晶樓1917室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陳偉明主席

陳主席：

### 救生員的管理標準

多謝貴會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來信，對公眾游泳池的當值救生員數目、休息安排及資歷復檢等事宜提出意見。本署現就各項意見回覆如下：

#### (一) 當值救生員數目

本署轄下公眾游泳池的基本當值救生員數目，是由本署的有關工作小組經詳細研究和諮詢香港拯溺總會後釐訂，以配合本港公眾游泳池的需要。除既定的基本救生員外，本署會在泳季的繁忙月份內，增加救生員人手，以加強保障泳客的安全。貴會所提及救生員工作坊教材中所建議的泳池當值救生員數目，雖然並非國際標準，但本署在日後檢討有關項目時會作為參考。

#### (二) 休息安排

有關貴會提出給予救生員充份休息時間的意見，事實上本署已在這方面作出安排，例如編排各救生員輪流在瞭望台、巡池及救傷站當值半小時，以避免救生員長時間在同一崗位工作而產生勞累和影響專注力。

### (三) 救生員資歷復修

爲了確保所有救生員能保持應有的救生知識、技術和體力，以應付工作需要，本署除了安排救生員在平日作救生技術和動員操練外，亦要求救生員持有有效的拯溺證書以執行職務。而有關的拯溺證書有效期爲三年，因此，所有救生員在拯溺證書有效期屆滿前，皆被安排接受訓練和參與該等證書的復修試。由於救生員的工作需要兼顧體力、技術和游泳速度，所以不能參考其他職系祇作體能的覆核。

最後，本署多謝貴會對署方救生員管理工作的關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陸超恩 陸超恩 代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在立法會會議的提問

主席女士：

(一) 截至本年十月底的過去三年內，香港拯溺總會（拯總）發出不低於銅章救生資格的資料，以及取得資格人士當中現時任職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合約或長俸救生員人數，詳列於附表。所有救生資格有效期均為三年。由於投考拯總不同救生資格的人士十分眾多，而每人可同時投考多項資格，因此拯總未有分別統計只持有其中一項或多項救生資格人數的資料。

(二) 康文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為長俸和全年合約救生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考取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以配合拯總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採納的國際救生會認可救生員資格。所有康文署的現職長俸和全年合約救生員均已考獲上述兩種救生資格。

(三) 所有康文署新聘和現職的公眾泳池救生員，都必須持有有效的泳池救生章。泳池救生章要求學員在游泳速度、防禦性救生及監察技術、救援管理、救生器材運用和緊急行動計劃多方面，達致一定的水平，而銅章則只重基本拯救技術。因此，相對以往以銅章為救生員入職條件，康文署新聘和現職的公眾泳池救生員在體能及施救技術方面，水平自然有所提高，以加強公眾泳池的安全標準。泳池救生章的考試規程內容是獲得國際救生會認可。國際救生會制定的泳池救生員標準，適用於所有屬於該會會員的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洲、美國、星加坡、日本等），故此，香港和這些國家及地區對泳池救生員的體能及施救技術要求大致相若。事實上，康文署為了確保及提升現職救生員的水平，除了為他們安排特別訓練課程以協助他們考取新的救生資格外，還安排培訓，協助他們每三年重新考取相關的救生資格。

(四) 由於公眾泳池與私營泳池的使用量有所不同，因此兩者對救生員資格的要求現時並不相同。現時每年有接近一千萬人次使用康文署的公眾泳池，因此我們對救生員的拯溺水平要求非常嚴格，以保障眾多泳客的安全。至於負責執行《泳池規例》監管私營泳池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檢討《泳池規例》有關救生員資格的規限，並研究修改有關條文的需要。

## 要求編改救生員的職系及資歷 由第 6 級轉為第 5 級，總薪級亦第 5 點升至第 6 點

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公務員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中附件 B 救生員的資歷組別應升編在第 5 組【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證書或學徒訓練加經驗】，而不應編在目前的第 6 組【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如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目前，救生員須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泳池救生章’；‘沙灘救生章’、《聖約翰救傷總會》《紅十字總會》《香港醫療輔助隊》發出的急救證書。還有由‘徒手潛水救生’至‘水肺潛水拯救’、‘快艇救生’、‘獨木舟拯溺’都是國際機構認可證書。

倘若，救生員擁有的證書並非職系資歷要求證書的話，可否告之，職系資歷要求的證書定義為何等類別

| 資歷組別 | 職系及<br>資歷要求                           | 現行基準<br>(a)                 | 市場薪酬<br>的上四分<br>位值<br>(b) | 差異<br>(b)-(a) | 百分比<br>變動 |
|------|---------------------------------------|-----------------------------|---------------------------|---------------|-----------|
| 1    | 無需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系                        | 總薪級<br>第 1 點<br>(8,985 元)   | 8,478 元                   | - 507 元       | - 5.6%    |
| 2    | 中學會考證書職系<br>第一組：需要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職系       | 總薪級<br>第 3 點<br>(10,190 元)  | 9,943 元                   | - 247 元       | - 2.4%    |
|      | 第二組：需要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並具相當經驗的職系            | 總薪級<br>第 3 點<br>(10,190 元)  | 數據不足                      |               | 不適用       |
| 3    | 高級文憑及文憑職系<br>第一組：高級文憑職系               | 總薪級<br>第 13 點<br>(18,885 元) | 數據不足                      |               | 不適用       |
|      | 第二組：文憑職系                              | 總薪級<br>第 8 點<br>(13,985 元)  | 14,064 元                  | + 79 元        | + 0.6%    |
| 4    |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高級證書加經驗                     | 總薪級<br>第 13 點<br>(18,885 元) | 數據不足                      |               | 不適用       |
| 5    | 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br>第一組：證書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 總薪級<br>第 6 點<br>(12,310 元)  | 12,423 元                  | + 113 元       | + 0.9%    |
| 6    | 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br>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 總薪級<br>第 5 點<br>(11,580 元)  | 11,741 元                  | + 161 元       | + 1.4%    |
| 7    | 需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和香港中學會考三科良的職系           | 總薪級<br>第 8 點<br>(13,985 元)  | 13,590 元                  | - 395 元       | - 2.8%    |
| 8    | 專業及相連職系                               | 總薪級<br>第 27 點<br>(36,740 元) | 36,688 元                  | - 52 元        | - 0.1%    |
| 9    | 學位及相連職系                               | 總薪級<br>第 16 點<br>(21,880 元) | 18,504 元                  | - 3,376 元     | - 15.4%   |

救急員 →

高級



| 資歷組別 | 職系及<br>資歷要求 | 現行基準<br>(a)               | 市場薪酬<br>的上四分<br>位值<br>(b) | 差異<br>(b)-(a) | 百分比<br>變動 |
|------|-------------|---------------------------|---------------------------|---------------|-----------|
| 10   |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 第一標準薪<br>級第0點<br>(8,980元) | 8,407元                    | -573元         | -6.4%     |

### 薪常會的建議

#### (A) 如何應用入職薪酬調查結果

5. 薪常會建議在研究如何把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和日後的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時，應作全面的考慮，尤其要妥善顧及以下原則和考慮因素－

- (a) 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 (b) 入職薪酬調查的性質；
- (c) 公務員薪酬的吸引力和穩定性；
- (d) 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固有差異；
- (e) 統計調查的固有差異；以及
- (f) 廣泛的公眾利益。

#### (B) 資歷組別 1 至 10 的基準

6. 經全面考慮有關的原則和考慮因素後，薪常會建議資歷組別9(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應調低兩個薪點，因為該資歷組別的基準明顯高於市場入職薪酬的上四分位值(見上文第4段)。鑑於學位教育的重要性，加